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郵件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116093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453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報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教師名單。

四、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（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，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班）：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科技領域專長24學分班」、「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」、「本土語文24以上學分班（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」：

- 1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為次。

(二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學分班（2或4學分班）：

1、依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」第8點說明略以，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（114年7月31日）止。爰本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協調開班，請提醒符合資格之教師留意相關期程（24以上學分班不在此限）。

2、薦送資格如下：

(1)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，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

數達每週至少3節，且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職教師之年資）。

(2)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、年資至少5年以上（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。

(3)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（114年7月31日）止。

## 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- (一)輔導專長：學輔校安室孔科穎（分機7458）。
- (二)科技專長：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鍾慈儀（分機7511）。
- (三)英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曾詩媛科員（分機7419）。
- (四)閩南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王寵銘課程督學（分機7418）。
- (五)客家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謝承祐教師（分機7416）。
- (六)原住民族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陳筱婷課程督學（分機7420）。

## 六、檢送旨揭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並請貴校於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>



/ZRAg7fdfNH9NK23E6）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  
PDF檔上傳表單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。為利整  
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電文  
2023/11/16  
07:54:57

裝

訂

線

